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有關近期獲委任董事及更換核數師之公佈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鍾衛民先生(下稱「鍾先生」)與麥家榮先生(下稱「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及麥先生之詳情

鍾先生，51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45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戴思華、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I.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

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就鍾先生及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概無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及麥先生之酬金將於參考彼等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鍾先生及麥先生與本公司均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彼等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稱「細則」），鍾先生及麥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中瑞岳華」）向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即時生效。中瑞岳華在辭任信函中確認，促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其辭任信函詳情如下：

「吾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中注意到，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將 貴公司清盤之呈請，且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之法庭命令為 貴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吾等亦已接獲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知會吾等其已獲提名擔任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透過此舉免除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若非如此，吾等謹此提出辭任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

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情況須促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留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亦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中瑞岳華並無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根據細則第157條，董事會已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之空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出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通知公眾人士任何相關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鍾偉民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發布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告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